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訴字第849號

原告 林怡博
被告 衛生福利部
代表人 邱泰源
訴訟代理人 黃耀聰
被告 衛生福利部○○醫院

代表人 林○○

訴訟代理人 李錦華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人事行政事務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院臺訴字第1135014314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前為被告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所屬○○醫院（下稱○○醫院）○○○○○員，於民國92年1月16日自願退休，因不服任職期間工作疏失影響醫院形象，經被告○○醫院移送考績會進行行政懲處，認該院同仁涉有瀆職、濫用職權等情事，於113年4月15日（行政院收文日）具陳情書向行政院陳情，經行政院函請被告衛福部答覆，該部以113年5月17日衛部管字第1130017050號函（下稱系爭函）復原告略以：原告因工作疏失，經被告○○醫院移送考績會懲處記予申誡。原告向多個機關提起申訴，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調查及請被告○○醫院說明後，認定該院處理過程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91年10月因病人至○○科檢查，等候超過1個小時，不滿原告服務態度，憤而離開。嗣經前社工室主任王乃昌及前護理長許芳惠致電道歉，病人拒絕返院。原告

01 對本職未盡力執行嚴重影響醫院形象，經召開考績會審議，
02 認原告工作上已不適任，且92年已符合退休資格，即由人事
03 處為原告辦理退休，並於92年1月16日生效；原告所陳及被
04 告○○醫院所提相關資料，並無明確事證證明相關人員有偽
05 造文書情事，及原告所指人事主任具有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列
06 應予免職事由等語。原告不服系爭函，提起訴願，經決定不
07 受理，原告仍不服系爭函，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8 二、原告主張略以：

09 (一)、被告應追究徐享達、鄒永宏、謝滄泰、黃熾楷、王乃昌、許
10 芳惠之民事、刑事、行政及懲戒責任：

- 11 1.原告86年9月6日申訴案，申訴決定遲至87年5月5日始遞交原
12 告，徐享達濫權瀆職，於職務上明知應發給而違法扣留整整
13 5個月，致原告未能即時再行備文受理復審。於申誠處分記
14 載原告於眾多病人前大聲咆哮等不實文字，涉犯刑法第211
15 條偽造公文書罪、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應記二大
16 過，免職汰除。
- 17 2.前首長鄒永宏明知徐享達違法，故意使其不受處罰，反薦徐
18 享達任高職等秘書職，破壞公務員申復制度，就足以影響退
19 休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其任職被告
20 ○○醫院迄今，仍為亂源之所在，按規定廢棄退休俸。
- 21 3.原首長黃熾楷明知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無違誤違法侵害誣
22 告無違誤職務公務員，出於枉法故意濫權偽造公文書評定原
23 告當年考績，應受懲處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應予汰
24 除，廢棄退休俸。
- 25 4.放射科謝滄泰主任廢弛職務，以職務無關人為代理人，當日
26 特殊攝影應負責之人曠職，失職，依法應受懲處外，該負刑
27 事及民事責任，應予汰除，廢棄退休俸。
- 28 5.社會服務室主任王乃昌、護理長許芳惠，冒充職務員，明知
29 違法侵害，依法執行職務者公務員，偽造公文書誣告，侮辱
30 公署，為維持秩序所必要，依法應受懲處外，該負刑事及民
31 事責任，應予汰除，廢棄退休俸。

01 (二)、並聲明如附表所示。

02 三、被告○○醫院答辯略以：

03 (一)、系爭函係將原告之陳情案件處理結果答復原告，未對原告發
04 生任何法律效果，非行政處分。他人舉發特定公務人員有違
05 失行為，陳請其服務機關予以懲處，性質上僅具促請行政機
06 關發動該項職權之陳情或檢舉行為，並非屬依法申請之案
07 件。主管機關並無依人民陳情之內容為準駁或作為之法定義
08 務，其對陳情所為之答覆或不依陳情內容作為，非屬行政處
09 分或怠於為行政處分，人民自不得對其答復或不依陳情內容
10 作為提起訴願及課予義務訴訟。原告所提文件無法使被告○
11 ○醫院確信相關公務人員涉犯刑事法且罪嫌重大，原告應另
12 循司法途徑解決。

13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四、被告衛福部答辯略以：

15 (一)、系爭函係被告衛福部對原告之陳情案件所為之函復，僅屬單
16 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不具准駁效力，不因其敘述或說
17 明而對原告發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另原告請求撤銷
18 被告○○醫院所為行政處分，認有違失行為之相關公務人員
19 應移送行政懲處或負刑事、民事等法律責任，並撤銷退休俸
20 給與等情，所稱適格被告係○○醫院。

21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五、本院之判斷：

23 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
24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
25 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
26 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次按行政機關或其所屬人員執行職
27 務，倘有悖於職務義務或違背法令，其應負如何之民事責
28 任、刑事責任、行政責任或懲戒責任（懲處或懲戒），應由
29 民事法院（民事責任）、刑事法院（刑事責任）、行政主管
30 機關（行政罰、懲處）、監察院（糾彈）、懲戒法院（懲
31 戒）調查認定，非得由行政法院審判決定。至於行政機關應

01 否追究所屬人員應負之民事責任、刑事責任、行政責任（含
02 行政罰）或懲戒責任（懲戒或懲處），則事涉該行政機關職
03 權之發動，乃機關監督之事項，人民並無請求行政機關為准
04 駁之權利。是人民請求行政機關追究所屬人員應負之民事責
05 任、刑事責任、行政責任及懲戒責任，即非屬依法申請之案
06 件，行政機關之答覆當然不發生准駁之效力，自非行政處
07 分，不得據以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是人民若起訴請求判命
08 行政機關追究所屬人員應負之民事責任、刑事責任、行政責
09 任及懲戒責任，其起訴即欠缺訴訟要件，行政法院應依行政
10 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所規定不備其他要件而不能補
11 正，以裁定駁回其訴。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判命要求被告追
12 究徐享達、鄒永宏、謝滄泰、黃熾楷、王乃昌、許芳惠應負
13 之民事責任、刑事責任、行政責任及懲戒責任，揆諸上開說
14 明，其訴即非合法，且無法補正，應予裁定駁回。本件原告
15 之訴有前揭不合法，其以衛福部、○○醫院為被告，訴請判
16 決如聲明所示，於法不合，應予駁回，兩造其餘實體上之主
17 張，本院即毋庸再予審究，併此敘明。

18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
19 第1項第10款、第98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
20 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2 審判長法官 蘇嫻娟

23 法官 魏式瑜

24 法官 林季緯

25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27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8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29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30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31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

所需要件

代理人之情形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p>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p>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王月伶

04 附表：

編號	聲明
1.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即系爭函）均撤銷。

2.	被告應依原告113年4月15日之陳情書，作成徐享達記二大過，免職汰除，撤銷其退休俸，追繳其不法薪俸所得、考績獎金，如全部或一部不能追繳時，追徵其價額之行政處分。
3.	被告應依原告113年4月15日之陳情書，作成撤銷鄒永宏退休俸，追繳其不法薪俸所得、醫師獎勵金、考績獎金，如全部或一部不能追繳時，追徵其價額之行政處分。
4.	被告應依原告113年4月15日之陳情書，作成撤銷謝滄泰退休俸，追繳其不法薪俸所得、醫師獎勵金、考績獎金，如全部或一部不能追繳時，追徵其價額之行政處分。
5.	被告應依原告113年4月15日之陳情書，作成撤銷黃熾楷退休俸，追繳其不法薪俸所得、醫師獎勵金，如全部或一部不能追繳時，追徵其價額之行政處分。
6.	被告應依原告113年4月15日之陳情書，作成撤銷王乃昌退休俸，追繳其不法薪俸所得、考績獎金，如全部或一部不能追繳時，追徵其價額之行政處分。
7.	被告應依原告113年4月15日之陳情書，作成撤銷許芳惠退休俸，追繳其不法薪俸所得、考績獎金，如全部或一部不能追繳時，追徵其價額之行政處分。